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施政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已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發表其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出的主要福利措施作更詳盡的解釋。

新措施

加強長者照顧服務

以嶄新及多管齊下模式加快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2. 政府現時提供約 26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為全港約百分之四十五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服務。鑑於資助安老宿位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將會以嶄新及多管齊下模式加快供應護養和持續照顧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空置宿位，以及透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同時繼續加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在未來三年，會有五間新建合約院舍投入服務。

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

3. 除了透過牌照法例規管，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包括為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及就個別照顧範疇發出指引。為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及照顧質素，我們將會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

增加為體弱長者而設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4. 為進一步支援未能在日間得到家人充分照顧的體弱長者，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於荃灣、大埔、深水埗和南區增加共 8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名額，並會在未來兩年繼續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5. 為進一步改善對長者及其護老者在地區層面上的支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邀請長者地區中心與地區組織合辦護老培訓課程和護老支援服務。

6. 有見計劃反應理想，我們會把計劃推展至覆蓋全港各區的長者鄰舍中心。每間參與計劃的長者鄰舍中心均會獲發五萬元的種子基金，以開辦護老培訓課程及招募已完成培訓的學員在地區鄰舍層面提供護老服務。

研究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

7. 為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我們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藉此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發展有關服務，為在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完善的支援。

推展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而成立的委員會的工作

8. 政府一直推廣「積極樂頤年」的理念，鼓勵長者和社會保持緊密聯繫，活出豐盛人生。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年初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展開長者學苑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共有 98 間長者學苑在中小學運作。連同為長者提供學習機會的大專院校，在計劃下成立的長者學苑已超過 100 間。

9. 為確保長者學苑計劃能持續發展，政府已撥款1,000萬元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我們正於安老事務委員會下設立委員會以負責基金的管理工作。除了處理撥款申請外，該委員會會為持續發展計劃而制定和學苑的課程設計及研發、學制、課外活動以及成立新學苑等方面有關的策略及措施。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為殘疾人士增加康復服務的名額

10. 為照顧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多方面的需要，我們會繼續全面提升康復服務以增強他們的能力，並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我們會繼續按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方向，提供額外的學前訓練、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為居於智障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加強支援

11. 因應居住於資助院舍的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問題，政府會為居於這些院舍的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和護理等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維持身體健康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期落實殘疾人士「原居安老」的服務發展方向。

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

12. 我們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實施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它們的服務質素。為配合這發牌計劃，我們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協助營辦者達致發牌的要求。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13. 我們亦會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的營辦者提高服務質素，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並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

擴展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社會康復和醫務社會服務

14. 政府一向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不斷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位於天水圍的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服務，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屬／照顧者及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捷及綜合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綜合服務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涵蓋及早介入至預防復發，服務內容包括公眾教育、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及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安排緊急醫療診斷，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透過於全港 18 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重整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我們會將這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同時，我們亦會加強人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並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住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15. 為配合醫管局為剛離院的精神病人提供支援的新措施，社署會加強其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以提供及時和適切的福利服務予病人及其家人／照顧者，協助他們康復和融入社會。

處理家庭暴力

推出受害人支援計劃

16. 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來年，社署會推出一項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尤其是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上述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顧慮及無助的情緒。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我們期望能強化受害人的能力，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持續推行措施的進度

扶貧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扶貧工作

17.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大部份的建議亦經已落實。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及密切監察政府的扶貧工作，以幫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的人士。

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18. 我們已撥款一億元，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社署已委託五間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推行五個以地區為本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我們預計服務可惠及最少50 000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該五個服務計劃已為近20 000人提供服務，大部份為低收入人士(36.2%)或失業人士(28.7%)。我們會密切監察服務的推行情況。

推行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19. 首批七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先導計劃，已經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由六個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在全港¹開始推行，共有750名年齡介乎10至16歲的兒童受惠。我們會在參考首批先導計劃的初步推行經驗及結果後，於短期內推出基金的第二批計劃。我們預期基金最終可惠及13 600名兒童。

社會保障

鼓勵和協助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¹ 以下七個分區／地區各有一個先導計劃 — (i)港島；(ii)九龍東；(iii)九龍西；(iv)新界東；(v)新界西；(vi)天水圍；以及(vii)東涌。

20. 政府會繼續在綜援計劃下提供就業服務以鼓勵自力更生。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為期三年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普通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社署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全港至少700名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有系統的激勵性或紀律訓練。

21. 此外，社署計劃在現階段的「欣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結束後，展開新一期的計劃。「欣曉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首次展開，旨在協助那些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透過有薪就業邁向自力更生。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共有16 981名綜援受助人曾參加這項計劃。

福利規劃

繼續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22. 我們承諾會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委員會曾邀請業內持分者就有關研究的一些重要議題提供初步意見，並於今年較早時候成立了福利規劃專責小組進行研究的工作。作為研究的一部分，委員會計劃向業界和持分者展開下一階段的諮詢，現正商議有關的細節。

處理家庭暴力

跟進審議《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23. 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將《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下的保障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者。有關草案現正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我們會跟進審議工作，並繼續加強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條例》的認識，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法律提供的保障，以及社會上相關的支援服務。

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

24. 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後，社署繼續為主要涉及虐偶的合適施虐者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其輔導服務的其中重要部分。由於先導計劃的結果顯示施虐者輔導計劃能有效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施虐行為，社署自去年起獲增撥資源進一步發展該計劃，包括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照顧不同類型的施虐者、其配偶／伴侶及子女的需要。

25. 另一方面，社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推出在《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²下引入的反暴力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這項反暴力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家庭暴力施虐者，並由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在計劃推出首年，法院根據《條例》向社署轉介了兩名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社署會繼續推行根據《條例》為施虐者而設的反暴力計劃。

加強公眾教育及專業人員培訓

26. 社署會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計劃，提升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建立社會資本，以及營造關懷和抗逆能力更強的社會。為提高前線專業人員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知識和技巧，以及進一步促進跨專業協作，社署會繼續加強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

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27.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檢討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目的是藉研究有關的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及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

28. 社署就此先導計劃設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死因裁判法院在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獲呈報的兒童

² 根據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計劃，藉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為。

死亡個案。社署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發表第一份年報，公布檢討委員會的初步結果及建議。社署會在兩年的先導期完結後進行評估。

殘疾人士之康復服務

加強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

29.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亦透過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固定交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因應服務需求，我們會繼續增添新車和更換舊車，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30.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為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政府已大幅增加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至1,200萬元。除了籌辦多項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外，我們亦增加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籌辦相關推廣活動，務求深入社會各層。政府亦加強公務員培訓，加深公務員認識如何把《公約》精神應用於日常工作中。推廣《公約》是一個持續的行動，政府會繼續與康復界和社會大眾緊密合作推廣《公約》，構建一個平等和無障礙的社會。

照顧長者

把資助長者宿位提升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

31.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的轉型計劃下，我們正逐步把10 700個沒有長期護理元素或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安老宿位，提升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我們正將其中9 169個宿位轉型為5 101個長期護理宿位。

繼續透過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協助獨居及隱蔽長者

32. 我們已投放資源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它們的外展服務，以鼓勵隱蔽和獨居長者發展社交生活，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轉介、支援和輔導服務。現時，各長者中心正處理共約 6 800 個隱蔽或獨居長者個案。

透過「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出院後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3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旨在為難以照顧自己的離院長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計劃下的綜合支援包括出院規劃、過度性的復康服務、過度性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及支援。

34. 覆蓋觀塘、葵青和屯門的三個試驗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整項計劃可服務約 20 000 名長者及 7 000 名護老者。

透過「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35. 為協助家居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向每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提供上限為 5,000 元的資助以進行家居維修工程及／或添置所需的傢具。

36. 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共接獲約 13 000 宗申請，並已完成當中 5 000 個家庭的工程，另批准 3 200 宗申請。我們預計這項計劃可惠及共 40 000 個長者家庭。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37. 為了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與醫管局合作，特別為社福界開辦兩年全

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到目前為止，社署已開辦了四班課程，另有四班會由現時到二零一一年開辦。前後八班課程共提供930個培訓名額。課程學費由政府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服務不少於兩年。首兩班學員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和十月畢業，其中約百分之八十五的學員已投身社福界。

檢討高齡津貼計劃離港寬限

38. 我們正檢討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寬限，並會盡快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幼兒照顧服務

繼續推廣彈性託兒服務，以滿足家庭的不同需要

39. 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政府會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會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

40. 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計劃首階段在六個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點(即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推行，並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擴展至黃大仙／西貢、九龍城／油尖旺、大埔／北區、沙田及東區／灣仔，以涵蓋社署轄下全部十一個行政分區。整項計劃合共提供最少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到目前為止服務使用者對計劃的評價大致正面。

41. 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我們在過去一年提供了合共 100 個額外的兒童院和男女童院住宿名額，以幫助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家庭和兒童。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